附件2

师资介绍

（按嘉宾出场先后顺序排列）

**杨良宜，**英国特许仲裁员学会(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特许仲裁员（Chartered Arbitrator），在过去30多年担任全职仲裁员的经历中处理了大量各种国际商事，海事贸易领域的仲裁案件，熟悉香港、亚洲地区及国际的有关实务，在香港、伦敦、新加坡、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美国、韩国以及中国内地的上千单仲裁案件中担任仲裁员。他长期积极及广泛地致力于推广有关国际商贸及仲裁的法律及实务教育,发表过多篇中英文文章与出版多本书籍。

现任香港专业海商及国际贸易业务顾问，海事、商事全职仲裁员，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专家委员会成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名誉主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战略委员会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与上海仲裁学院主席、新加坡海事仲裁员协会理事会成员。曾任亚太仲裁组织主席，法国巴黎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香港代表，丹麦哥本哈根波罗的国际海事协会文件委员会副主席。

**司嘉，**独立国际商事仲裁员。2006年开始从事国际商事仲裁实务与英国商业法律研究工作。以仲裁员和仲裁员秘书身份参与过数百件国际商事仲裁案件，包括伦敦国际仲裁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美国仲裁协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世界主要仲裁机构的机构商事仲裁案件与伦敦、新加坡、香港等的海事与贸易临时仲裁案件，熟悉国际商事仲裁法律与业务。

从业期间，在参与仲裁实务工作的同时，参与多本英国商业法律书籍与文章的撰写及核稿工作，自2019年来，在中国高校法学院讲授国际商事仲裁理论与实务、英国合同法、证据法等的课程。

**冯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美国康涅狄格大学法学硕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博士，美国康涅狄格大学法学院保险法中心兼职教授，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期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从事教学工作，主要讲授国际商法、海商法、保险法等课程，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同时也发表了相关的论文和论著。在国际贸易领域有丰富的实务经验，处理国际货物买卖、提单运输、信用证和海上保险方面的纠纷。从2107年加入北京仲裁委员会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合作的国际商事系列课程，组织和主讲了英国合同法理论与实务、国际商事仲裁理论与实务、英美证据攻防。

**毛茅，**香港大律师，剑桥大学法律硕士，拥有英格兰及威尔士大律师资格及中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List of Arbitrators）、武汉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专长是国际商事仲裁。现在是国际商会青年仲裁及争议解决论坛的北亚区域代表（2021年至2024年）。获香港特区律政司司长任命为律政司调解委员会公共教育及宣传委员会委员（2020年至2021年），曾任中国国际商事法庭中英文审校专家顾问（2018年至2019年）。

毛大律师在香港、新加坡等司法管辖区为仲裁地的国际仲裁案件作为出庭律师，作为唯一讼辩律师代表过互联网公司、风投私募基金、国有基金、国有工程集团、建筑工程上市公司等在内的众多客户，经常被任命被高标的及复杂仲裁案件的仲裁庭秘书。她有广泛的民商事执业经验，处理过民事诉讼、清盘程序、临时禁制令等法庭程序。她向内地法院及仲裁庭提供香港法律专家意见，意见被包括高级人民法院在内的法院分析并接受。她亦拥有在内地仲裁庭前作为专家证人出庭作证的经验。

**杨大明，**伦敦大学法学学士，香港高等法院律师，拥有英格兰和威尔士执业资格，通过香港法律从业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粤港澳大湾区执业的考试。欧华律师事务所香港诉讼与监管业务部负责人和亚洲区国际仲裁共同负责人。2019年1月，当选上海政协常委。

主要执业领域包括商事仲裁及国际诉讼。在处理国际纠纷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涉及的领域包括国际投资、合资企业、货物/贸易和商品销售、能源和海外项目和技术。在包括香港、新加坡和伦敦各地处理仲裁纠纷的丰富经验，涉及范围广泛的辖区、管辖法律和仲裁机构，包括北京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国际商会、伦敦国际仲裁法院、伦敦海事仲裁协会、斯德哥尔摩商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也有在澳大利亚，瑞士等国家地区处理仲裁案件。

**李隽文，**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博士，现为欧华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诉讼合规业务团队高级律师，香港高等法院事务律师，同时拥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业务侧重商业诉讼和仲裁，尤其是国际货物/贸易和商品销售、合资企业、经营许可和知识产权和海运的争议解决领域。拥有在伦敦、新加坡、西澳大利亚、香港、中国大陆等地处理临时仲裁以及机构仲裁的丰富经验。常在各仲裁平台发表文章，包括钱伯斯、香港国际仲裁中心、Kluwer Arbitration Blog、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等。业务领域包括诉讼、国际货物销售和分销合同、国际仲裁 、海运、交通和保险。

**李健怡，**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及法学学士，香港高等法院事务律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认可仲裁庭秘书。现为诉讼及监管部门驻欧华香港办事处高级律师。主要执业领域包括国际仲裁和商业诉讼。拥有处理在香港法院及香港和伦敦的仲裁中心争议方面的经验，涉及范围包括商业、合资企业、国际投资、认股证、技术、专利许可、货物销售、国际贸易、商品销售、能源及船务纠纷。代表客户处理包括仲裁前责任、案情分析、索赔评估、程序法、申请禁制令、提诉、答辩等诉讼过程，以及仲裁后强制执行和驳回涉及不同法域和规则的仲裁裁决。处理的仲裁案件涵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规则》，UNCITRAL 规则，ICC规则及《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 LMAA 仲裁规则》等。

**王红松，**北京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硕士。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副主任。

曾任美国派普丹大学（Pepperdine University）法学院施特劳斯争议解决中心高级顾问团成员、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外交学院、中央财经大学、湖南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王主任参与筹建了北仲，并曾连任五届北仲秘书长，推动和见证了北仲以及整个中国商事仲裁制度的发展。

**李连君，**香港、英格兰及威尔士执业律师，礼德齐伯礼律师行高级合伙人、商业及运输诉讼部负责人。

在国际商事、运输、航运、跨境投资、股东协议、债券发行等领域的纠纷处理方面项目拥有广泛经验。客户包括国际知名企业。国际商事、海事方面的资深仲裁员，多次被客户或仲裁机构指定为仲裁员。是远东较早成为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资深会员的仲裁员，也是首批香港律师会名册的仲裁员。是包括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香港海事仲裁协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海事仲裁院、深圳国际仲裁院、上海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的仲裁员。任河北省政治协商会议委员。是香港律政司仲裁推广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法律界选出的香港2021选举委员会委员，在2016-2022期间担任香港航运港口局委员。任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支持会员远东联络委员会委员、香港海商法协会执行理事、中国海商法协会常务理事及香港律师会运输及物流委员会委员。

**王可心，**2013年起至今在香港从事国际商事仲裁工作，熟悉国际商事仲裁法律与业务。期间，亦深度参与杨良宜先生多本书籍的撰写与核稿工作，包括《损失赔偿与救济》、《合约的解释——规则与应用》、《合约的履行、弃权与禁反言》、《证据法：国际规管与诉讼中的证据攻防》、《证据法：基础理论、口头证据与专家证据》等。

自2021年来，在中国多间高校法学院讲授国际商事仲裁理论与实务、英国合同法、证据法等的课程。